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19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枣庄1000千伏变电站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新建枣庄1000千伏特变电站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18〕3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枣庄市山亭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3785公顷（其中耕地12.667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新建枣庄1000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

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